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鲍立国：本院受理李晓刚与鲍立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黑0604民初68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鲍立国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李晓刚借款本金200,000元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自2025年11月4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二、如鲍立国未按本判决履行还款义务，李晓刚可以与鲍立国协议以坐落于大庆市开发区火炬新街24号金鹰国际写字楼1-1001室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房产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已由李晓刚预交），由鲍立国负担4300元，公告费200元由鲍立国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本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